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期添溢型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0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2,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900.00万元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累计投入8822.04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办理了定期添溢型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溢型存款产品	5,000.00	3.6%	50.85
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9日-2020年3月21日	保本型	-	-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溢型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2019年12月9日-2020年3月21日
预期收益率	3.6%
赎回情况	须于到期日后，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定期添溢型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03天，属于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有效、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

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1744.99	99594.92
负债总额	31901.98	33222.17
净资产	59843.01	62732.75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12	1916.42

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9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2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7.9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21%，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一期间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进行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理财的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6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汉枫”）的40%股权公开挂牌出售。根据黑龙江华天金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大荒汉枫总资产评估值为-130.13万元，此次公开挂牌出售的底价拟定为1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情况
北大荒汉枫成立于2010年10月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83558279530A，法定代表人杨增坤，注册地址：尚志市经济开发区汉枫路8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饲料、麻、建材、钢材、铁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农用薄膜、农业机械购销及进出口业务，化肥制造、销售、货物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决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决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依据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黑安专审[2019]1020号），截止2019年9月30日，北大荒汉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75,985.28元，负债合计4,174,713.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98,728.62元，未分配利润-33,981,201.89元。

2.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黑龙江华天金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大荒汉枫总资产评估值为-130.13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采用的评估方法是资产基础法。

（三）转让形式与价格
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拟定为1元。
本次交易已取得北大荒汉枫另一股东大连汉枫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将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并确定受让人后，由买卖双方签署协议。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大荒汉枫的股权。
2. 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所持北大荒汉枫股权的账面价值为零，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按照本议案所述核心内容，签订相关协议，组织实施公开挂牌等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通过在全国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诚实守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票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黑龙江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黑龙江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北大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投资”）、黑龙江省信信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共同成立的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91N1B1B，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粮食及农副产品仓储；装卸搬运；以自有资金对农业行业投资；农业机械技术开发及销售；销售；初级农产品、农业机械；灌溉服务；农村土地整理服务。股东持股比例分别是：北大荒投资认缴1750万元占比35%、中信认缴700万元占比14%、中

航认缴2550万元占比51%，截止目前上述三位股东均未实缴出资。

（二）拟解散中航北大荒的原因
拟解散中航北大荒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中航北大荒自成立以来至今，没有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且以后也没有经营计划。
2. 中航北大荒的三位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均有意愿解散。
（三）解散中航北大荒的安排
由控股股东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依法进行解散的相关工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6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监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汉枫”）的40%股权公开挂牌出售。根据黑龙江华天金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大荒汉枫总资产评估值为-130.13万元，此次公开挂牌出售的底价拟定为1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北大荒汉枫成立于2010年10月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83558279530A，法定代表人杨增坤，注册地址：尚志市经济开发区汉枫路8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饲料、麻、建材、钢材、铁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农用薄膜、农业机械购销及进出口业务，化肥制造、销售、货物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决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决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依据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黑安专审[2019]1020号），截止2019年9月30日，北大荒汉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75,985.28元，负债合计4,174,713.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98,728.62元，未分配利润-33,981,201.89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黑龙江华天金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大荒汉枫总资产评估值为-130.13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采用的评估方法是资产基础法。

三、转让形式与价格
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拟定为1元。
本次交易已取得北大荒汉枫另一股东大连汉枫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将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并确定受让人后，由买卖双方签署协议。

（二）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所持北大荒汉枫股权的账面价值为零，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按照本议案所述核心内容，签订相关协议，组织实施公开挂牌等事宜。
同意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5 转股简称：台华转股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 可转债付息时间：2019年12月17日
●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19年12月17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华转债”）将于2019年12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25。
四、债券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5.33亿元。
六、发行数量：533万张。
七、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8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3.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和总息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B×i”
1：指年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A股的持有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把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止，即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6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56元/股，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11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理财事宜：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13,400.00	13,400.00	299.31	
2	证券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115.75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00	3.55	
4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43.42	
5	证券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9.24	
6	证券理财产品	5,300.00	5,300.00	55.49	
7	证券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26.75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58.22	
9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45.56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5.08	
11	证券理财产品	2,100.00	2,100.00	6.76	
12	证券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48.74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6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83	
15	证券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73	
16	证券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合计		78,000.00	63,800.00	845.39	14,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00	
		总理财额度		22,000.00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6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汉枫”）的40%股权公开挂牌出售。根据黑龙江华天金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大荒汉枫总资产评估值为-130.13万元，此次公开挂牌出售的底价拟定为1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情况
北大荒汉枫成立于2010年10月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83558279530A，法定代表人杨增坤，注册地址：尚志市经济开发区汉枫路8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饲料、麻、建材、钢材、铁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农用薄膜、农业机械购销及进出口业务，化肥制造、销售、货物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决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决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依据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黑安专审[2019]1020号），截止2019年9月30日，北大荒汉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75,985.28元，负债合计4,174,713.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98,728.62元，未分配利润-33,981,201.89元。

2.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黑龙江华天金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大荒汉枫总资产评估值为-130.13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采用的评估方法是资产基础法。

（三）转让形式与价格
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拟定为1元。
本次交易已取得北大荒汉枫另一股东大连汉枫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将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并确定受让人后，由买卖双方签署协议。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大荒汉枫的股权。
2. 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所持北大荒汉枫股权的账面价值为零，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按照本议案所述核心内容，签订相关协议，组织实施公开挂牌等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通过在全国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诚实守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票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黑龙江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黑龙江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北大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投资”）、黑龙江省信信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共同成立的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91N1B1B，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粮食及农副产品仓储；装卸搬运；以自有资金对农业行业投资；农业机械技术开发及销售；销售；初级农产品、农业机械；灌溉服务；农村土地整理服务。股东持股比例分别是：北大荒投资认缴1750万元占比35%、中信认缴700万元占比14%、中

航认缴2550万元占比51%，截止目前上述三位股东均未实缴出资。

（二）拟解散中航北大荒的原因
拟解散中航北大荒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中航北大荒自成立以来至今，没有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且以后也没有经营计划。
2. 中航北大荒的三位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均有意愿解散。
（三）解散中航北大荒的安排
由控股股东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依法进行解散的相关工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6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监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汉枫”）的40%股权公开挂牌出售。根据黑龙江华天金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大荒汉枫总资产评估值为-130.13万元，此次公开挂牌出售的底价拟定为1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北大荒汉枫成立于2010年10月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83558279530A，法定代表人杨增坤，注册地址：尚志市经济开发区汉枫路8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饲料、麻、建材、钢材、铁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农用薄膜、农业机械购销及进出口业务，化肥制造、销售、货物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决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决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依据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黑安专审[2019]1020号），截止2019年9月30日，北大荒汉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75,985.28元，负债合计4,174,713.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98,728.62元，未分配利润-33,981,201.89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黑龙江华天金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大荒汉枫总资产评估值为-130.13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采用的评估方法是资产基础法。

三、转让形式与价格
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拟定为1元。
本次交易已取得北大荒汉枫另一股东大连汉枫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将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并确定受让人后，由买卖双方签署协议。

（二）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所持北大荒汉枫股权的账面价值为零，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按照本议案所述核心内容，签订相关协议，组织实施公开挂牌等事宜。
同意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5 转股简称：台华转股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 可转债付息时间：2019年12月17日
●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19年12月17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华转债”）将于2019年12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25。
四、债券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5.33亿元。
六、发行数量：533万张。
七、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8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3.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和总息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B×i”
1：指年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A股的持有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把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止，即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6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56元/股，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11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理财事宜：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

债付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2. 可转债付息日：2019年12月17日。
3.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19年12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台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日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付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税款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应纳税额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0.32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涛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胡证盟、孙峰
联系电话：010-60838851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项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梁洪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1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微电子相关业务整合的议案》
公司将与微电子相关的业务整合至全资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电子”），基本方案为公司以微电子业务资产包对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微电子”，原潍坊歌尔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微电子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转移至潍坊微电子；再以潍坊微电子100%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荣成歌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歌尔”）100%的股权增资至歌尔微电子。方案实施完成后，微电子业务由歌尔微电子协同其子公司潍坊微电子、荣成歌尔等实体实现一体化经营运作。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业务整合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整合方案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后续交割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微电子相关业务整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下称“潍坊微电子”，原潍坊歌尔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微电子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转移至潍坊微电子；再以潍坊微电子100%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荣成歌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歌尔”）100%的股权增资至歌尔微电子。方案实施